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57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郭書瑞

陳宥任

洪銘遠

被告 蕭富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9,173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7,4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新司簡調字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9,1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新簡字卷第2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被告於111年7月9日下午1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南化區台20線由東往
05 西方向行駛，至台20線49公里處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
06 同向前方原告承保、訴外人彭成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
07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有車損，原告已
08 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17萬7,471元（含零件14萬9,013元、
09 鈹金9,689元、烤漆1萬8,769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彭成柱，
10 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
11 求償權，其中零件費用部分，依照折舊後之金額減縮為8萬
12 0,715元，加計無需折舊之鈹金9,689元、烤漆1萬8,769元，
13 合計請求被告賠償10萬9,173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
14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
15 一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南市政府警
20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1 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B車維修照片、行照影本附卷為
22 證（新司簡調字卷第17頁至第37頁），並有本件車禍事故之
23 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45頁至第
24 63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5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26 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7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
28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30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
31 告考領有合格駕照（新簡字卷第47頁），對於上開行車安全

01 規則本應知之甚詳，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
02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有道路
0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53頁），
04 足認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駕駛A車行經上開地點，
05 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之B
06 車，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綜合上開
07 證據調查結果，本件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

08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0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1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定有明
12 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13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
14 品，應予折舊。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
15 失情形，造成B車受損，自應就B車之車損，負侵權行為損害
16 賠償責任。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支出之修復
17 費用為17萬7,471元（含零件14萬9,013元、鈹金9,689元、
18 烤漆1萬8,769元），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
19 21頁至第25頁），核該單據上所載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更換
20 舊品，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
21 理。查B車為108年10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
22 可佐（新司簡調字卷第37頁），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
23 1年7月9日，已使用2年9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4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5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26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27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2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9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30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31 計」，B車更換之零件費用14萬9,013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

01 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8萬0,715元【計算方式：1. 殘價
02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9,013÷(5+1)≐24,836(小
03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04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49,013-24,836)×1/5×(2
05 +9/12)≐68,29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
06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49,013-68,298=80,
07 715】，加計無需折舊之鈹金9,689元、烤漆1萬8,769元後，
08 應認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0萬9,173
09 元。

10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3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損
14 害賠償僅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5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6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7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8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本件原告已依
19 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17萬7,471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彭成柱，
20 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按(新
21 司簡調字卷第27頁)，固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
22 位彭成柱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揆諸前揭說明，其僅得於
23 上開彭成柱原先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復費用10萬9,173
24 元之範圍內為代位請求。是本件原告依上開減縮後之訴之聲
25 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9,17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五)本件原告代位行使之權利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
28 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
29 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
30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31 113年7月28日起(依新司簡調字卷第69頁本院送達證書，本

01 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17日寄存於被告住所轄區派出所，
02 經10日而於113年7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
04 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
05 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

09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0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
12 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
13 示。

14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訴訟事件所
1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6 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19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品謙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黃心璋